

阳江市民政局文件

阳民规〔2026〕3号

关于印发 2026 年阳江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3〕17号）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6〕31号）和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民函〔2026〕5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按照 2026 年省、市“十件民生实事”目标任务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将 2026 年我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全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分别为 869 元/人月、696 元/人月，城镇、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 685 元/人月、384 元/人月；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6 倍确定，即分别为 1391 元/人月、1114 元/人月。

二、调整后的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市政府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名册予以补发，其中，2026 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新的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出台并生效后，将适用新的标准。



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：阳部规〔2026〕10 号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民政厅，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办，阳江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阳江职院，中央、省驻阳江各单位，市档案馆。

阳江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3 日印发